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章程修改如下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条后续内容不变）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条后续内容不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 7%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下； 2、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

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房地产、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 （三）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五）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用资金及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等）的权限为：运用资金或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三）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处置除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代行其职务，董事长未指定或被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 7%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房地产、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借款； （三）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下； 2、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

(四) 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5%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对外担保； (五) 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的规定； (二) 董事会运用资金及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等）的权限为：运用资金或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三) 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处置除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

《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